

#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黑1282执恢113号

申请执行人：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住所地肇东市正阳大街33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桂福，职务理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侍育文，男，工作单位黑龙江辅盈律师事务所，职务律师，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巴黎第五区15号楼803。

被执行人：郭邦臣，男，1978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230822197801226816，住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555-7号2单元602室。联系电话：13654617999。

被执行人：苏颖娜，女，1979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230822197903245823，住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110号。

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郭邦臣、苏颖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，本院于2021年05月17日作出的(2021)黑1282民初92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苏颖娜所有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555号4栋2单元6层2号，建筑面积为147.09平方米楼

房。

二、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需要续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，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汤 立 波  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
书 记 员 彭 玉



#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黑1282执恢113号

申请执行人：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桂福，职务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郭邦臣，男，1978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  
现住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555-7号2单元6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苏颖娜，女，1979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  
现住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110号

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郭邦臣、苏颖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的(2021)黑1282民初92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苏颖娜所有的坐落在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555号4栋2单元6层2号楼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于2022年3月25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苏颖娜所有的坐落在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555号4栋2单元6层2号楼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韩博渊

审判员 郭瑞江

审判员 刘丽敏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

书记 员 彭 玉